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2023年10月19日，公司与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向深交所提交了《关于撤回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之申请》和《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撤回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之申请》，申请撤回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

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3〕671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深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特此公告。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3日